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6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5.pdf、

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\_1110046976\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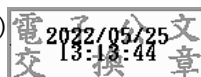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111年度7月至8月期間預計辦理輔導人力培力系列線上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8日師大教育字第1111013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由國教署署委託辦理輔導人力培力計畫，為因應社會及教育趨勢，係採線上工作坊形式辦理，開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之專業增能主題工作坊，據以培力各縣市國小、國中階段線上課程發展與領導能力，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穩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6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5/25 13:37



1110005884

有附件